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目录

正 文.....	10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2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21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3
七、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27
八、公司的业务.....	32
九、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35
十、主要财产.....	43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5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50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51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六、公司的税务.....	56
十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7
十八、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5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9
二十、结论意见.....	59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创动空间/股份公司/公司	指	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创动空间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全体发起人	指	宋杰、杜若飞、李兰兰、赵哲男、富驭思颐（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锦华赢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指	宋杰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富驭思颐	指	富驭思颐（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华赢富	指	苏州锦华赢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泓象公司	指	北京泓象映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天津创动空间	指	创动空间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
大象互动	指	大象互动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创动娱乐	指	创动空间娱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FIM Entertainment Co., Ltd
本所	指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国泰君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报告》	指	国融兴华评估就有限公司对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100004 号”《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创动空间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签订的《北京创动

		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改制《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月至 7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5015 号”《审计报告》
挂牌《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月至 9 月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5042 号”《审计报告》
改制《验资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15013 号”《验资报告》
《投资协议》	指	《关于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关于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使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
天津自贸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指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 商局	指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商务委	指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 月至 9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AJF-2015-009-01

致：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系 2012 年 8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本所现办公地址（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9 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 D1 座 19 层，邮编：100600。本所业务范围包括：银行与金融、保险与再保险、证券和资本市场、私募股权基金与风险投资、房地产与建设工程、知识产权、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能源和矿产资源以及争端解决（诉讼和仲裁）等各个领域。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张先中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张先中律师在电信、私募股权投资与房地产领域有比较深厚的理论研究功底和丰富的实务经验，近年来代表业绩主要有：担任中国联通常年法律顾问、为某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投资一家停车场管理公司提供法律服务、为某私募股权机构投资一家农贸产品批发市场提供法律服务、为某私募股权机构投资一家连锁名品折扣零售公司提供法律服务、为某私募股权机构投资一家户外传媒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同时有丰富的学术成果，著有《私募股权投资中的估值调整机制研究——以我国<公司法>资本规制为视角》等文。

张先中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5675988，传真：010-85675999，
E-mail: zhangxianzhong@anjielaw.com。

彭方如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彭方如律师具有丰富的公司法律顾问服务经验，先后代理 SOHOSH 尚都项目三十七件租赁合同纠纷案件、SOHO 中国公司前门大街项目北京展鹏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北京中金石阁景泰蓝商贸有限公司等十五件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代理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诉颜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仲裁案、代理北京红石建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赛特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合同纠纷仲裁案、代理北京红石建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区建坤、范浩晨等十多件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

彭方如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5675988，传真：010-85675999，
E-mail: pengfangru@anjielaw.com。

为做好本次挂牌的法律服务工作，本所于 2015 年 4 月即指派经办律师到公司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公司介绍律师在本次挂牌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公司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核查阶段。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规定的本次挂牌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本所律师与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公司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核查方法，以了解公司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公司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公司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相关情况说明、声明或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 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公司的情况，对完成的审查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订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向股转公司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公司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书面及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6.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就本次挂牌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1.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3.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4.公司的设立
- 5.公司的独立性
- 6.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7.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 8.公司的业务
- 9.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 10.主要财产
- 11.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12.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14.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1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 公司的税务
- 17. 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8. 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 19.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公司就本次挂牌事宜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为更好促进公司发展，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现决定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际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A.授权董事会向股转公司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B.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C.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D.根据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的不时调整的具体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新的规定，对本次挂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E.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F.授权董事会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挂牌相关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G.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尚需得到股转公司的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经查验，公司的前身为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15日；2015年10月，公司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宋杰、杜若飞、李兰兰、赵哲男、富驭思颐和锦华赢富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2015年10月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74471871XQ”的《营业执照》，创动空间的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花园胡同3号3号楼108室；法定代表人为宋杰；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扩印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经查验，公司已完成向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2013年和2014年度报告并公示的工作，公司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动空间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不存在依

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经查验，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成立，并于 2015 年 10 月按照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以来，公司已合法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及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创动空间主要从事演出服务、演出营销、明星商业活动、娱乐活动管理和娱乐产品营销、娱乐内容开发以及移动互联网粉丝互动平台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348,182.52元，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1,185,162.57元；公司2015年1月至9月营业收入为14,061,729.16元，以上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信息、挂牌《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其陈述，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已经就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挂牌《审计报告》，且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

180 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查验，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起即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据此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与之配套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经营及投融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此外，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意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公司截至该决议通过日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认为股份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一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能够保证公司作为法人主体的有序、有效运作；保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及公司陈述，公司能够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根据公司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及公司陈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查验，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股权明晰，公司并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查验，公司已与国泰君安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本次挂牌并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本次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信息，公司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有限公司系由黄郁、林爱珍和马丽娟于2002年11月15日共同出资设立，并

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查验，有限公司成立时主要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含出资及验资程序）：

1. 2002年10月17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创动空间签发了“（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2]第1079549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北京华源百邦科技有限公司”名称予以核准。

2. 2002年11月1日，全体股东黄郁、林爱玲、马丽娟共同签署了《北京华源百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3. 2002年11月5日，北京瑞文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瑞联验字（2002）第09-B-222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出资人黄郁、林爱珍、马丽娟已在验资基准日按其在章程中的规定比例将应缴的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如期、足额存入指定的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东直门外分理处注册资金入资账户。

4. 2002年11月15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创动空间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1249769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等文件资料，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郁	118	59%
林爱珍	80	40%
马丽娟	2	1%
合 计	200	100%

根据上述有限公司设立时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及股东缴付出资和相关验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成立时已经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要求的主要法律程序，股东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出资已经足额到位并经验资机构审验，出资程序合法合规，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股权明晰。

自2002年11月有限公司成立，经过三次股权转让及一次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宋杰	122.00	42.70%
杜若飞	58.00	20.30%
富驭思颐	51.43	18.00%
锦华赢富	34.28	12.00%
李兰兰	10.00	3.50%
赵哲男	10.00	3.50%
合 计	285.71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为依据《公司法》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档案信息及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2015年8月13日，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核发“（京东）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03212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2015年9月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15015号”改制《审计报告》，对有限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月至7月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根据改制《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14,890,431.12元；

3.2015年9月6日，国融兴华资产评估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100004号”《评估报告》，对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1500.66万元。

4.2015年9月12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定，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5.2015年9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6.2015年9月15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7.2015年9月1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15013号”改制《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15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中的1200万元折合为股份1200万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8.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9.2015年10月8日，北京市工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74471871XQ”《营业执照》。

经查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有限公司用以折股的净资产包含实收资本和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不存在以其他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发起人股东未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缴纳个人所得税。针对上述情况，创动空间自然人股东出具《个人所得税承诺函》，承诺如下：“（1）如税收征管机关要求本人就创动空间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创动空间之事宜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因此导致创动空间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创动空间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2）对于自创动空间有限成立以来发生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凡涉及本人参与的，如本人需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或承担滞纳金、罚款，本人将自行补缴个人所得税、滞纳金、罚款；如因此导致创动空间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创动空间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根据上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及股东缴付出资和相关验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

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律程序，股东以有限责任公司的经审计净资产出资已经足额到位并经验资机构审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法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经查验，公司全体发起人于2015年9月15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主要包括：

1. 协议各方同意将已设立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即由宋杰、杜若飞、李兰兰、赵哲男、富驭思颐、锦华赢富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 股份公司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作价出资。

3. 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890,431.12元，以1:0.8059的比例折股1200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股份总数为12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公司各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数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杰	512.4	42.70%	净资产折股
2	杜若飞	243.6	20.30%	净资产折股
3	富驭思颐	216	18.00%	净资产折股
4	锦华赢富	144	12.00%	净资产折股
5	李兰兰	42	3.50%	净资产折股
6	赵哲男	42	3.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公司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信息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由相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机构出具的改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改制《验资报告》，公司已就其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事宜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5年9月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15015号”改制《审计报告》，对有限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月至7月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根据改制《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14,890,431.12元；

2.2015年9月6日，国融兴华资产评估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100004号”《评估报告》，对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1500.66万元。

3.2015年9月1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15013号”改制《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15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中的1200万元折合为股份1200万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2015年9月15日，公司筹委会发出会议通知，定于2015年9月30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15年9月30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

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
- (2) 《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3) 《关于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
- (4) 《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公司成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损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及投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选举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4) 《关于设立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 (15) 《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的改制《验资报告》、国融兴华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并查验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创动空间发起人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创动娱乐实际租赁使用在韩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尚待办理合同承租方变更手续外，公司不存在需要办理相关资产的产权登记更名手续的情形。创动空间具备与经营业务相关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管理相关的房屋、办公家具、电子设备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公司的业务独立情况

经查验，创动空间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均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专职在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指定专门人员对人力资源进行管理，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并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并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查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五）公司机构独立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此外，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经营及投融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配套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查验，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演出服务、演出营销、明星商业活动、娱乐活动管理和娱乐产品营销、娱乐内容开发以及移动互联网粉丝互动平台业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具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

同，独立开展演出服务、演出营销、明星商业活动、娱乐活动管理和娱乐产品营销、娱乐内容开发以及移动互联网粉丝互动平台；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1. 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公司设立时共有6名发起人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注册号	住所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宋杰	21011219790314* ***	沈阳市东陵区	512.4	42.70%
2	杜若飞	65280119790717* ***	新疆库尔勒市文化路	243.6	20.30%
3	李兰兰	21041119830425* ***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	42	3.50%
4	赵哲男	21011319780822* ***	沈阳市皇姑区	42	3.50%
5	富驭思颐	310230000782650	上海市崇明县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16楼238室	216	18%
6	锦华赢富	320594000174388	苏州工业园区唯正路8号	144	12%
合计				1200	100%

经查验，上述发起人股东中，宋杰、杜若飞、李兰兰、赵哲男等四位发起人股东为自然人，根据自然人股东宋杰、杜若飞、李兰兰、赵哲男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上述四人均均为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国公民，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根据《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其他情形。

需要说明的是，宋杰与李兰兰系夫妻关系。

经查验，上述发起人股东中，富驭思颐、锦华赢富为有限合伙企业，其具体信息如下：

(1) 富驭思颐

根据富驭思颐提供的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于2015年4月1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30000782650”的《营业执照》，富驭思颐成立于2015年4月17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富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陈宇，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16号楼238室，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文化用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富驭思颐提供的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富驭思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智铭	现金	300	33.33%
2	上海富驭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现金	200	22.22%
3	朱虹	现金	150	16.67%
4	李平生	现金	150	16.67%
5	周榘君	现金	100	11.11%
出资额合计			900	1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富驭思颐已根据《证券投

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富驭思颐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查验，富驭思颐作为根据《合伙企业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不存在根据《合伙企业法》或其合伙协议应予解散或其他致使富驭思颐无法存续或可能终止的法律情形，不存在或曾经存在《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其他情形。

（2）锦华赢富

根据锦华赢富持有的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于2015年1月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94000174388”的《营业执照》，锦华赢富成立于2010年9月25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覃秀方，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唯正路8号，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及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锦华赢富提供的合伙协议，锦华赢富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覃秀方	货币	106	1%
2	陈加洪	货币	10494	99%
出资额合计			10600	100%

根据锦华赢富提供的文件并经查验，锦华赢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锦华赢富提供的文件并经查验，锦华赢富作为根据《合伙企业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不存在根据《合伙企业法》或其合伙协议应予解散或其他致使锦华赢富无法存续或可能终止的法律情形，不存在或曾经存在《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其在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拥有的净资产出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于2015年9月15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15013号”改制《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9月15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中的1200万元折合为股份1200万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到公司中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前述改制《验资报告》，截至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办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形。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宋杰所持有创动空间的股权比例为 42.70%，杜若飞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20.30%，分别为公司的第一、第二大股东，鉴于宋杰、杜若飞、李兰兰为共同创业成员，在既往经营管理过程中已经形成默契和共识，因此，上述自然人股东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一致行动协议，宋杰为创动空间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杜若飞、李兰兰为其一致行动人，各方承诺并确保在未来经营管理中形成一致的决策意见，以保持公司决策的稳定性。根据该协议，宋杰能够实际支配的股权比例达到 66.50%，占股东大会表决权总数的近三分之二，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据此，宋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宋杰，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

2001年6月至2002年6月担任韩国SK集团中国分公司员工；2002年7月至2006年8月担任韩国RGB文化娱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9月至2011年3月担任Avex China爱贝克思音乐影像制作（中国）有限公司经纪事业部经理；2011年4月至今在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职。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杰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守法证明，宋杰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查验，有限公司系黄郁、林爱玲、马丽娟共同出资200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一）”]。

（二）有限公司的股权变动

经查验，自有限公司成立至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共发生过三次股权转让及一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0年7月，股权转让

（1）2010年7月15日，创动空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黄郁将其在创动空间有限的118万元出资转让给兰勇，选举兰勇为执行董事。

（2）2010年7月15日，法定代表人兰勇签署了变更后的章程。

（3）黄郁与兰勇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黄郁于2010年7月15日将其在创动空间有限的118万元出资转让给兰勇。

（4）2010年7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创动空间有限核发了该次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该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出资转让协议书》等文件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创动空间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兰勇	118	59%
林爱珍	80	40%
马丽娟	2	1%
合 计	200	100%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各方已经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履行的法律程序，以及本所律师就股权转让发生原因、是否存在代持等事项所做访谈获得的信息，在本次股权转让当时创动空间有限的经营状况不佳，且原股东黄郁没有继续经营的意愿和精力，因此将该等股权无偿转让给自然人兰勇，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情形，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而发生，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代持情形，股权明晰，亦不存在因此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法律风险，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2. 2011 年 4 月，股权转让

（1）2011年3月28日，马丽娟与杜若飞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马丽娟将其在创动空间有限的2万元出资转让给杜若飞。

（2）2011年3月28日，林爱珍与宋杰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林爱珍将其在创动空间有限的80万元出资转让给宋杰。

（3）2011年3月28日，兰勇与宋杰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兰勇将其在创动空间有限的16万元出资转让给宋杰。

（4）2011年3月28日，兰勇与李兰兰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兰勇将其在创动空间有限的102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兰兰。

(5) 2011年4月28日，创动空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马丽娟将其在创动空间有限的2万元出资转让给杜若飞，林爱珍将其在创动空间有限的80万元出资转让给宋杰，兰勇将其在创动空间有限的16万出资转让给宋杰，兰勇将其在创动空间有限的102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兰兰，并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6) 2011年4月28日，李兰兰签署了变更后的章程。

(7) 2011年5月3日，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核发“(京东)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000772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对“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名称予以核准。

(8) 2011年5月4日，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向创动空间有限核发了该次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该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出资转让协议书》等文件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创动空间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兰兰	102	51%
宋杰	96	48%
杜若飞	2	1%
合 计	200	100%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各方已经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履行的法律程序，以及本所律师就股权转让发生原因、是否存在代持等事项所做访谈获得的信息，由于创动空间有限当时经营状况不佳，原股东兰勇、林爱珍、马丽娟意愿将该等股权无偿转让给自然人李兰兰、宋杰、杜若飞，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情形，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而发生，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代持情形，股权明晰，亦不存在因此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法律风险，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3. 2014年8月，股权转让

(1) 2014年8月1日，创动空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李兰兰将其在创动空间有限的26万元出资转让给宋杰，将其在创动空间有限的56万元出资转让给杜若飞，将其在创动空间有限的10万元出资转让给赵哲男。

(2) 2014年8月1日，李兰兰与宋杰、杜若飞和赵哲男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根据该等协议，李兰兰将其在创动空间有限的26万元出资转让给宋杰，将其在创动空间有限的56万元出资转让给杜若飞，将其在创动空间有限的10万元出资转让给赵哲男。

(3) 2014年8月1日，法定代表人宋杰签署了变更后的章程。

(4) 2014年8月6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创动空间有限核发了该次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创动空间有限该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会决议、《出资转让协议书》、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创动空间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宋杰	122	61%
杜若飞	58	29%
李兰兰	10	5%
赵哲男	10	5%
合 计	200	100%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各方已经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履行的法律程序，以及本所律师就股权转让发生原因、是否存在代持等事项所做访谈获得的信息，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情形，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而发生，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代持情形，股权明晰，亦不存在因此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法律风险，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4. 2015年7月，增资至285.71万元

(1) 2015 年 7 月 1 日，创动空间有限股东宋杰、杜若飞、李兰兰、赵哲男与富驭思颐、锦华赢富签订《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新股东富驭思颐、锦华赢富均以现金方式向创动空间有限进行增资，新增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富驭思颐投资 900 万元，51.4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848.5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锦华赢富投资 600 万元，34.2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565.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创动空间有限的原股东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创动空间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85.71 万元，投资方合计持有增资后 30%的股权。《投资协议》同时对有限公司的资产安排、投资款的支付及用途、投资完成后的重大事项安排（股权激励计划、股权融资、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共同卖股权、股权维持、引进新投资者限制、财务会计信息、章程修改等）、过渡期、利润分配、保密义务、关键人员的竞业禁止、违约行为及救济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根据《补充协议》，双方对业绩、补偿、回购以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组成、运行与表决进行了约定。此外，《补充协议》同时约定：“本协议在标的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挂牌申请材料之前的第十日起自动失效，或与收购方签署收购协议之前的第十日内自动失效。但鉴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收购的不确定性，为保障投资方的权益，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收购失败，本协议恢复效力（即对本协议各方再次发生效力，该等效力恢复的效果溯及于本协议失效之时，效力恢复后的效果应与该等协议未曾失效的效果等同）”。

(2) 2015 年 7 月 1 日，创动空间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变更为 285.71 万元，新股东富驭思颐向创动空间有限以货币方式投资人民币 900 万元，其中 51.4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48.5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 18%；锦华赢富向创动空间有限以货币方式投资人民币 600 万元，其中 34.2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65.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 12%。

(3) 2015 年 7 月 1 日，股东宋杰、杜若飞、李兰兰、赵哲男、富驭思颐、

锦华赢富共同签署了该次变更后的章程。

根据创动空间有限该次增资涉及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该次增资完成后，创动空间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宋杰	122.00	42.70%
杜若飞	58.00	20.30%
富驭思颐	51.43	18.00%
锦华赢富	34.28	12.00%
李兰兰	10.00	3.50%
赵哲男	10.00	3.50%
合 计	285.71	100.00%

根据本次增资时各方已经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履行的法律程序及股东缴付出资的相关验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的主要法律程序，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已经足额到位，出资程序合法合规，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

（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全体发起人陈述并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 经查验，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服务；技术推广服务”。

(2) 经查验，天津创动空间的经营范围包括“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从事文化经纪业务；从事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划；影视项目策划；影视拍摄及制作；营业性演出的经营（凭营业性演出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

(3) 经查验，大象互动的经营范围包括“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研发；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金融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集成电路设计”。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及许可

根据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于2015年8月10日向天津创动空间核发的编号为“120000120081”《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天津创动空间为演出经纪机构，核定人数为6人，经营范围包括“演出组织、演员签约、演出居间、演员推广、演出代理、演出制作、演出营销、演出行纪、演员代理”，有效期自2015年8月10日至2017年8月9日。

3.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公司已在韩国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创动娱乐，北京市商务委对公司本次境外投资事项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并下发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1501032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该投资证书，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创动娱乐进行投资，投资总额为60.006342万元人民币（折合9.42万美元），备案文号为“京境外投资[2015]N01034号”，创动娱乐在韩国首尔租赁房屋作为办公之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5”]。

根据韩国得亚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设立及设立之后法律行为的合法性意见》，创动娱乐的基本情况如下：

得亚法律事务所自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22日在大韩民国进行了外国人投资法人创动娱乐的设立过程，创动娱乐于2015年12月1日取得《事业者登记证》，其经营范围为综合娱乐业，总部住所位于4F, 23, Bongeunsa-ro 68-gil, Gangnam-gu, Seoul, Korea，创动娱乐代表董事为宋杰（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内部董事为杜若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监事为Kim DOHYUNG，法人登记号码为110111-5886564。创动娱乐发行的股票总数为20,000股，资本金为韩币一亿元。创动娱乐自设立至今在大韩民国内未执行任何法律行为（包括签订合同、政府机关的申报等），因此在大韩民国内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的事实。

（二）公司业务及其变更情况

根据创动空间出具的说明，创动空间主要从事演出服务、演出营销、明星商业活动、娱乐活动管理和娱乐产品营销、娱乐内容开发以及移动互联网粉丝互动平台业务。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主要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二）”部分]。

根据公司工商变更资料、主要业务合同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前身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演出服务、演出营销、明星商业活动、娱乐活动管理和娱乐产品营销、娱乐内容开发以及移动互联网粉丝互动平台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创动空间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描述准确，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主营业务重大变更的情况。

（三）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信息、挂牌《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其陈述，公司目前已完成向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2013年度及2014年度报告并公示的工作，最近两年有连续经营记录；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和承诺声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方：

1. 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宋杰持有公司 42.70%的股权并担任创动空间董事长，其身份证号为 2101121979031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杰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

2、持股5%以上的股东

经查验，宋杰、杜若飞、富驭思颐、锦华赢富分别持有创动空间 42.70%、20.30%、18%、12%的股权。

宋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

杜若飞的基本情况如下：

杜若飞，男，中国国籍，1979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2月担任天津人民广播电台滨海频道和音乐频道编辑和主持人；2004年3月至2005年2月担任上海真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3月至2007年2月担任上海星岸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7年3月至2009

年9月担任Avex China爱贝克思音乐影像制作（中国）有限公司制作部经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5月担任文化中国传播集团北京中盛千里传媒文化有限公司音乐部总监；2010年7月至2011年9月担任天津全景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制片人兼战略发展总监；2011年10月至2014年8月担任Mirage Entertainment 幻景娱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担任创动空间有限监事；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担任创动空间有限董事、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7月至今兼任天津创动空间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8月至今兼任大象互动执行董事、经理。

富驭思颐和锦华赢富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杰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泓象公司	宋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工艺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服装。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杰持有泓象公司30%的股权，并担任泓象公司执行董事。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1617406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泓象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13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宋杰，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南沙滩66号院1号楼商业1-2-（2）B区b125号，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工艺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服装”。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杰担任泓象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泓象公司自2014年1月起不再经营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泓象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职务
1	宋杰	中国	21011219790314*****	董事
2	杜若飞	中国	65280119790717*****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3	李兰兰	中国	21041119830425*****	董事
4	许雅莹	中国	44040219900531*****	董事
5	任礼群	中国	21060219811225*****	董事
6	金圣柱	中国	22240119820220*****	监事
7	宋华	中国	65010219780413*****	监事
8	陈斯怡	中国	44030719930507*****	监事
9	高玉洁	中国	44030719930507*****	财务负责人

5.控股子公司

(1) 天津创动空间

根据天津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18000042094”的《营业执照》，天津创动空间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杜若飞，住所为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保航路1号航空产业支持中心645VV71房间，经营范围包括“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从事文化经纪业务；从事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划；影视项目策划；影视拍摄及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动空间持有天津创动空间100%的股权。

(2) 大象互动

根据天津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18000052104”《营业执照》，大象互动成立于2015年8月19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杜若飞，住所为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保航路1号航空产业支持中心645WW51房间，经营范围包括“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研发；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金融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

务；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动空间持有大象互动95%的股权。

（3）创动娱乐

根据韩国得亚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设立及设立之后法律行为的合法性意见》，创动娱乐的基本情况如下：

创动娱乐于2015年12月1日取得《事业者登记证》，其经营范围为综合娱乐业，总部住所位于4F, 23, Bongeunsa-ro 68-gil, Gangnam-gu, Seoul, Korea, 创动娱乐代表董事为宋杰（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内部董事为杜若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监事为Kim DOHYUNG，法人登记号码为110111-5886564。创动娱乐发行的股票总数为20,000股，资本金为韩币一亿元。创动娱乐自设立至今在大韩民国国内未执行任何法律行为（包括签订合同、政府机关的申报等），因此在大韩民国国内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的事实。

6.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1）深圳市智邑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邑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许雅莹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06021736R的《营业执照》，深圳市智邑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20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许雅莹，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北京盛大快乐童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盛大快乐童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任礼群持有10%的股权并

担任监事的企业。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14632401”《营业执照》，北京盛大快乐童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02月20日，注册资本为12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李振福，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甲2号院1号楼1层1-2，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企业策划”。

（3）上海丰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丰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监事宋华持有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根据嘉定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688709957H的《营业执照》，上海丰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22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宋华，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2038号1312室B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荣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荣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监事宋华持有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根据嘉定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0114002920724的《营业执照》，上海荣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11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宋华，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2038号509室B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创动空间陈述、改制《审计报告》并经验，创动空间有限与关联方泓象公司之间报告期内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1）2013 年 10 月 25 日，泓象公司与互盛（中国）有限公司、上海震旦办公自动化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CT132207690”《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泓象公司向互盛（中国）有限公司租赁复印机主机、工作置台和双面送稿器，租期自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

2014 年 10 月 8 日，创动空间有限与泓象公司、互盛（中国）有限公司、上海震旦办公自动化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签署《四方协议》，根据该协议，各方同意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起，原租赁合同中的承租方变更为创动空间有限，泓象公司将原租赁合同中承租方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创动空间有限。

（2）公司与王建军签署《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出租方王建军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B29 商业金融项目 1 号楼（望京 SOHO-塔 1-B 座-705）的房屋租赁给公司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房屋面积为 144.3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5 日，公司承接泓象公司与王建军签署的租赁协议中泓象公司的权利义务。泓象公司出具《关于房屋租赁事项的同意函》，同意作为公司与王建军签署的《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将原与王建军签署的租赁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公司，各方对房屋租赁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9 月份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宋杰	---	16,646.96	1,193,586.96
合计	---	16,646.96	1,193,586.96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9 月份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宋杰	193,603.81		
李兰兰		30,000.00	
合计	193,603.81	30,000.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已经清结完毕，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未给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亦未给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实质性损害。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保障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就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今后将切实杜绝关联方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规则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经查验，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对关联交易事项未制定特别决策程序、审批权限等规定予以规范，因此在有限公司阶段对关联交易行为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为此，公司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方回避表决等内部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日常管理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要求，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与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制度，能有效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相关业务合同及其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演出服务、演出营销、明星商业活动、娱乐活动管理和娱乐产品营销业务。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关联方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关联方泓象公司曾存在与创动空间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为消除同业竞争，自2014年1月以来，泓象公司已经停止经营业务，并正在办理工商、税务的注销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实际从事与创动空间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职务的其他重要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杰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创动空间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投资或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创动空间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人保证未投资于除创动空间以外与之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公司，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创动空间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创动空间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创动空间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未且未来亦不会在与创动空间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

4、本人将不会利用对创动空间的投资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创动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5、无论是由本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自身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创动空间所经营业务有关的新业务，创动空间均有优先合作的权利，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义务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创动空间。

6、若发生本承诺函第 5 项所述情况，本人保证本人、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快将有关新业务和相关的商业机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创动空间，并尽快提供创动空间合理要求的资料。

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创动空间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8、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9、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创动空间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10、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创动空间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创动空间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创动空间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已对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了有效承诺。

十、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一）租赁使用的房产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并经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 2015 年 5 月 24 日，创动空间与王建军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创动空间承租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B29 商业金融项目 1 号楼（望京 SOHO-塔 1-B 座-705 办公、商业）6 层 2 单元-120705 的房屋用于办公，房屋租赁面积为 144.3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19 年 5 月 5 日止，租金为每月 30,000 元人民币。

2. 2015年9月3日，创动空间有限与北京大德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创动空间租赁位于北京市东城区花园胡同3号3号楼108室作为工商登记住所，房屋租赁面积为25平方米，租金总计为人民币20988

元，租赁期限自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3. 2015年7月1日，天津创动空间与天津港保税区机关服务中心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租赁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保航路1号航空产业支持中心645WW71房间，租赁有效期自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4. 2015年11月9日，天津创动空间与刘雪梅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天津创动空间承租位于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海泰信息广场D座1602号的房屋用于经营，房屋租赁面积为72.06平方米，租金为3,200元/月，租赁期限自2015年11月25日至2018年11月24日。

5. 2015年7月13日，大象互动与天津港保税区机关服务中心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租赁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保航路1号航空产业支持中心645WW51房间，租赁有效期自2015年7月13日至2016年7月12日。

6. 2015年4月15日，创动空间员工尹浩准与出租方金万秀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韩国首尔市江南区三成洞115栋18号4层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34坪（一坪对应3.3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5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保证金为3000万韩元，租金及物业费合计为290万韩元（不含税）。需要说明的是，由于该合同签署时，创动空间在韩国设立的子公司创动娱乐尚未完成设立手续，因此，上述房屋租赁以创动空间员工的名义与出租方签署，租金由创动空间支付给创动空间员工金度亨，由金度亨代为支付给韩国出租方金万秀。据此，创动空间员工尹浩准出具承诺函，确认该租赁合同由尹浩准代为签署，并承诺将该合同承租方变更至创动娱乐名下。

（二）租赁办公设备

2013年10月25日，泓象公司与互盛（中国）有限公司、上海震旦办公自动化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CT132207690”《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泓象公司向互盛（中国）有限公司租赁复印机主机、工作置台和双面送稿器，租期自2013年10月25日至2016年10月24日。

2014年10月8日，创动空间有限与泓象公司、互盛（中国）有限公司、上海震旦办公自动化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签署《四方协议》，根据该协议，各方同意自2014年10月8日起，原租赁合同中的承租方变更为创动空间有限，

泓象公司将原租赁合同中承租方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创动空间有限。

（三）已注册域名

创动空间已注册域名 www.fiment.cn，并获得国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目前已完成 ICP 备案，正在着手网站搭建工作，相关信息如下：

网址/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网站备案号	域名服务器
www.fiment.cn	2015 年 1 月 15 日	2025 年 1 月 15 日	京 ICP 备 15053705 号-1	ns9.szhot.com ns10.szhot.com

（四）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拥有原值为350,000.00元、净值为274,166.67元的办公家具；拥有原值为72,600.00元、净值为70,523.34元的电子设备。

根据公司陈述、挂牌《审计报告》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说明的情况外，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验，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限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验，公司对其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利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上述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重大合同

经验，创动空间及其前身创动空间有限、创动空间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报

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重大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东瀚千翊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5,000.00	器材租赁	2014.12.20	履行完毕
2	南京小马文化艺术工作室	550,000	“LG生活健康旗下化妆品品牌”的宣传推广	2015.4.11	履行完毕
3	北京汇裕祥达科技有限公司	1,085,000	接受互联网产品的咨询、制作服务	2015.6.4	正在履行
4	湖北叁人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800,000	“2015韩国跑男中国巡回嘉年华”在武汉区域巡演项目落地执行	2015.6	履行完毕
5	重庆肆人行文化体育传播有限公司	300,000	“韩国跑男嘉年华”重庆站演出活动相关服务	2015.7.20	履行完毕
6	北京市浦墨创意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50,000	“韩国跑男嘉年华”媒体宣传策划推广	2015.6.25	履行完毕
7	北京博华恒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韩国跑男嘉年华”项目的广告服务代理	2015.7.27	履行完毕
8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280,000	“韩国跑男嘉年华”北京首都体育馆场地租赁	2015.8.10	履行完毕
9	北京红马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按照实际销售金额的8%收取代理费	“韩国跑男嘉年华”重庆站票务代理	2015.8.11	履行完毕

10	上海文景轩舞台制作有限公司	650,000	“韩国跑男嘉年华”上海站的演出灯光、结构、舞台、视频、音响安装	2015.8.17	履行完毕
		740,000	“韩国跑男嘉年华”重庆站演出灯光、结构、舞台、视频、音响安装	2015.9.10	
11	北京非凡京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0	“韩国跑男嘉年华”北京首都体育馆演出活动相关事宜	2015.9.7	履行完毕
12	重庆天地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0,000	户外广告发布	2015.8.24	履行完毕
13	北京博广天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0,000	“韩国跑男嘉年华”项目商业推广	2015.9.23	履行完毕
14	深圳稻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0	“韩国跑男嘉年华”深圳站落地执行	2015.9.24	履行完毕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第九星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4,348	出售2000张CD	2013.5.29	履行完毕
2	北京缘之盟广告有限公司	376,638	为2014年“The Face Shop上海活动”提供服务	2014.7.1	履行完毕
3	天联广告有限公司	239,893.45	为“2014年德芙巧克力发布会”提供相关服务	2014.8.7	履行完毕
4	KOMILIM(RUN	854,000	为艺人马苏北京活	2015.4.7	履行完毕

	ENTERTAINMENT)		动提供相关服务		
5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8,000,000	“韩国跑男嘉年华”首席赞助服务	2015.7.10	正在履行
6	千和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11,050,000	“韩国跑男嘉年华”冠名赞助服务	2015.7.29	正在履行
		5,556,960	票务服务	2015.7.31	

3.演唱会活动合作投资

序号	合作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理想天映传媒有限公司、深圳理想天映传媒有限公司	每场次艺人出场费为3,700,000元，落地执行费用视具体情况而定	共同投资主办“韩国跑男嘉年华”项目，理想天映传媒有限公司、深圳理想天映传媒有限公司对“韩国跑男嘉年华”项目上海场次的投资比例为45%，创动空间与上海白玉兰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的合计投资比例为55%；其他场次理想天映传媒有限公司、深圳理想天映传媒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为60%，创动空间的投资比例为40%。	2015.7.27	正在履行
2	上海白玉兰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共同承担艺出场费为2,035,000元	创动空间对“韩国跑男嘉年华”项目的55%比例部分的投资比例为49.09%，上海白玉	2015.7.30	履行完毕

			兰文化艺术发展有 限公司对该部分的 投资比例为50.91%		
--	--	--	-------------------------------------	--	--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及创动空间有限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创动空间有限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2”。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前身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一）”。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535,284.04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	------	------	-------	----------

				的比例
1	金度亨	往来款	851,354.41	55.45%
2	深圳理想天映传媒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0,000.00	13.68%
3	朴龙海	备用金	276,700.00	18.02%
4	张硕	备用金	130,373.00	8.49%
5	王建军	押金	43,896.00	2.86%

需要说明的是，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与员工金度亨之间的其他应收款851,354.41系因由金度亨代为垫付创动娱乐在韩租赁办公室的房屋租金、水电家具及相关韩国员工薪酬等费用所致。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94,633.89元，其中金额较大的为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宋杰的其他应付款，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2、（2）”。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真实、有效。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公司及其前身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主要为创动空间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的增资事宜，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事宜。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查验，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本次挂牌事宜起草的《公司章程》，就公司设立方式、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投资者关系管理、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等事宜予以规定，已在北京市工商局海东城分局备案。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公司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公司设立以来，三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查验，公司现有董事5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每届任期为3年。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性

（1）根据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守法声明并经核查，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下情形：“(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与要求。

(2)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证明，并查阅该等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第22条列明的如下情形：“(一)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二)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三)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四)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五)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中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诚信状况的要求。

(3) 根据本所律师在网络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并结合本所律师取得的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证明及其出具的声明文件，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 根据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及其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同时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任职限制的情形，且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职义务。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尽职义务的情形，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陈述、公司工商资料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公司及其前身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任职及变更情况

（1）2011年4月28日，创动空间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免去兰勇执行董事职务，同意选举李兰兰为执行董事。

（2）2014年8月1日，创动空间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免去李兰兰的执行董事职务，同意选举宋杰为执行董事。

（3）2015年7月1日，创动空间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选举宋杰、杜若飞、许雅莹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创动空间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选举宋杰为董事长。

（4）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杰、杜若飞、李兰兰、许雅莹、任礼群为公司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宋杰为董事长。

2. 监事任职及变更情况

（1）2011年4月28日，创动空间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免去马丽娟监事职务，同意选举宋杰为监事。

（2）2014年8月1日，创动空间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免去宋杰的监事职务，同意选举杜若飞为监事。

（3）2015年7月1日，创动空间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免去杜若飞的监事职

务，选举熊建霞为公司监事。

(4)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华、陈斯怡为公司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金圣柱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金圣柱担任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更情况

(1) 2011年4月28日，创动空间有限执行董事李兰兰作出执行董事决定，解聘兰勇的经理职务，聘任李兰兰为经理。

(2) 2014年8月1日，创动空间有限执行董事宋杰作出执行董事决定，解聘李兰兰的经理职务，聘任宋杰为经理。

(3)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聘任杜若飞为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聘任高玉洁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经查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竞业禁止义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书面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的名单和主要从业经历如下：

1.董事人员简历

(1) 董事宋杰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

(2) 董事杜若飞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2”。

(3) 董事李兰兰，女，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今担任民族出版社编辑；2011年4月至2014年8月，担任创动空间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担任创动空间有限董事；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 董事许雅莹，女，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08月至2013年11月担任广东小白龙动漫玩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上海大山合集团连锁运营组长；2014年5月至

今担任深圳市智邑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担任深圳恒基集团常务副总裁助理兼人事行政部经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前海天宇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助理兼运营部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担任创动空间有限董事；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董事任礼群，女，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09年6月担任北京新宇未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6月至2014年11月担任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前海天宇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2. 监事人员简历

(1) 监事金圣柱，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8月至2007年6月在北京爱明星文化有限公司任项目执行；2009年5月至2011年3月在上海世博会韩国企业联合馆任设备统筹；2011年3月至2012年9月在青海卫视“花儿朵朵”节目任硬体设备统筹；2011年3月至2013年9月在图们江旅游庆典任制作总监；2014年1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创动空间有限演出制作部经理；2015年10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演出项目部经理。

(2) 监事宋华，男，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02年8月，在浪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2年8月至2009年4月，在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至2015年8月在平安信托有限公司任信托经理、信托业务五部总经理，信托业务事业部华东区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丰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和执行董事、上海荣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和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 监事陈斯怡，女，199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前海天宇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秘书；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杜若飞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2”。

(2) 财务负责人高玉洁，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北京世豪建筑有限公司会计；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北京蒙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计；2005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北京市瑞迪通无线通信有限公司历任会计、会计主管；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蓝汛公司成本会计主管；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北京大众世纪文化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创动空间有限任财务经理；自 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4.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简历

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为宋杰、杜若飞、金圣柱。该等核心业务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上述。

根据上述人员签字确认的简历及书面说明，并经核查该等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及最近两年的任职情况，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宋杰、杜若飞、金圣柱、高玉洁为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其中宋杰最近两年内均全职在公司任职，经访谈杜若飞、金圣柱、高玉洁并核查其与此前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相关文件，均不存在违反曾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且为了避免可能出现与公司的竞业禁止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宋杰、杜若飞、金圣柱已与公司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违反曾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此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经查验，2015 年 10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74471871XQ”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以

此办理税务登记。

（二）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纳税种类、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增值额	3%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前身创动空间有限不享受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的情形。根据公司税收缴纳的相关凭证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前身创动空间有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十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公司及日常经营活动只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进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之情形。

（二）产品质量、产品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公司不生产产品，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受到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人员名单及书面说明，查验公司员工劳动合同，并访谈公司人力资源相关负责人，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19人，其中韩国籍员工3人，公司与全部在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除在职的三名韩国员工外，创动空间为其他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除杜若飞的住房公积金正在办理转接手续外，公司为其其他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况，公司未按照员工上一年度的平均工资为基数缴纳社会保险，上述情形不尽符合我国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的规定。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杰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予以处罚的，其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但鉴于：（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中国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补缴义务及滞纳金、罚款进行全额补偿；（3）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公司与员工目前未发生社会保险及劳动关系争议。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对公司申请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并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陈述并经验，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重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本次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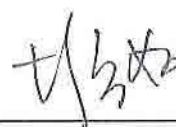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詹昊

经办律师


张先中


彭方如

2018年12月23日